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4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應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

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本決議案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可就零碎股份，或按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按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於首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排名次序而言，將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釐定。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佈，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王承偉先生（「王先生」）及劉少榮先生（「劉先生」）（彼於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陳壽炯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壽炯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6) 有關董事王先生及劉先生（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分別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年報」）第9頁至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第22頁「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項下。
- (7)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之年薪及津貼1,5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位、職責及本集團薪酬政策後釐定。此外，彼亦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僱員福利。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曾任Lion Mark Holdings Limited及Lion Foods Limited（統稱「Lion Group」）之董事。Lion Group於英國註冊成立，從事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原料。Lion Group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進入管理程序，同年整個業務已由管理人出售。Lion Group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解散。

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之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王先生及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倘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 (8) 除於年報披露外，王先生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概無有關王先生及劉先生（彼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余錫祺先生、林偉康先生及王承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起先生及朱國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中忻先生、陳壽炯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劉少榮先生。

\* 僅供識別